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告 木易達燈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佃

被告 飛騰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3,270元，此裁定於112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邱信璋